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455,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孙建强、刘惠荣、温德成及董事杨科峰先生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李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2,455,49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2,455,491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张亚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0,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增资。广西玲珑注册资本由 67,000 万元增至 72,800 万元,增资股本溢价 14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广西玲珑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后广西玲珑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57222487K

2、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 9 号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柒亿贰仟捌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2010 年 06 月 13 日至 2060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1-2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205,898,7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2,227,5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13,671,1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代表股份 51,346,7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0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7,675,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13,671,1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38%。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陈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548,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1,276,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0%;弃权 7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6,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12%;反对 1,276,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60%;弃权 7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4,548,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1,271,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6%;弃权 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996,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12%;反对 1,271,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5%;弃权 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4,548,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1,27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13%;弃权 7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996,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12%;反对 1,279,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13%;弃权 7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4,484,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33%;反对 1,349,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2%;弃权 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932,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64%;反对 1,349,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74%;弃权 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4,548,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3%;反对 1,260,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21%;弃权 8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996,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06%;反对 1,26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45%;弃权 8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2,129,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93%;反对 3,75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22%;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577,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590%;反对 3,751,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71%;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4,575,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73%;反对 1,186,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1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23,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28%;反对 1,18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6%;弃权 1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6%。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4,314,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05%;反对 1,565,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01%;弃权 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762,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45%;反对 1,56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81%;弃权 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4%。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4,5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31%;反对 1,281,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5%;弃权 7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994,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58%;反对 1,281,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2%;弃权 7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4,603,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11%;反对 1,165,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1%;弃权 12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51,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79%;反对 1,165,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01%;弃权 12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陈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子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1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89 元/份调整为 7.74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31 元/份调整为 10.16 元/份,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5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5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表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干扰投资者的信息决策;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容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不清晰,因此对该议案无法发表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5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5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部分万润股份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持有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3,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票。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减持所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合计持有万润股份股票 10152.28 万股,其中公司持有 6616.28 万股,鲁银科技持有 3536 万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不超过 2100 万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股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出售万润股份股票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 ,1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弃权理由: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干扰投资者的信息决策;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容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不清晰,因此对该议案无法发表意见。

本次出售万润股份股票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注册资本:90,913.3215 万元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 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 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出售部分万润股份股票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拟出售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2100 万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万润股份股票,占万润股份总股本的 2.31%。

拟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出售。

拟减持时间: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出售万润股份股票事宜,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目前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 9716 万股股票已质押,公司将根据出售情况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所持万润股份股票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出售部分万润股份股票,可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出售万润股份股票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由于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股票账面成本较低,出售万润股份股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1-05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1/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邮编:250101 联系人:李伟、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鲁银投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仓库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点左右,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位于合肥市望江西路 522 号的厂区仓库发生火灾事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公司仓库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近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高(消)行罚决字〔2021〕0047 号、合高(消)行罚决字〔2021〕004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1、《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高(消)行罚决字〔2021〕0047 号

2021 年 4 月 21 日你单位发生火灾,大队监督员指出你单位综合制剂车间东南侧丙酮储罐间应靠车间外墙设置,应设置防火墙与车间分隔。6 月 10 日,我大队复查发现你